省审计厅2016年度审计业务

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

“十三五”时期是深入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湖北实施、全面推进“五个湖北”建设、加快推动“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进程的关键时期，是实现率先在中部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决胜阶段，也是湖北审计工作转型升级、实现新跨越的重要机遇期。为充分发挥国家审计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石和重要保障作用，推进我省审计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新发展，省审计厅出台《湖北省审计工作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规划明确：按照在中部地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到2020年，要基本形成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治理水平相匹配的审计监督体制机制，全面推进审计工作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迈进，全面推进审计工作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新的跨越，更加充分发挥审计在保障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推动深化改革、促进依法治国、推进廉政建设中的作用。

2016年，为十三五开局之年，根据“十三五”规划中，对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财政审计、民生审计、政府投资审计、金融审计、企业审计、资源环境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涉外审计等审计业务提出的总体要求，研究、制订具体落实措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规划实施，确保“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显得尤为重要。

2.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十三五国家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办[2014]48号）、《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审计的意见》（审财发[2010]143号）、《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审计署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审计信息化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审数据发[2016]97号）、《湖北省审计工作发展“十三五”规划》、《湖北省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湖北省审计全覆盖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湖北省审计厅关于购买社会力量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鄂审投函[2011]35号）等文件规定和精神以及2016年全省审计工作的总体要求，湖北省审计厅对审计业务经费项目予以立项。省厅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决策部署，紧扣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经济工作基调主线，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坚持创新审计方式方法，大力推进审计全覆盖，着力促进发展、改革、安全、绩效，为湖北省“十三五”率先在中部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3.项目预算情况。

审计业务经费项目属常年性、持续性项目，2016年资金预算额为6905万元,占比单位项目支出总额8863万元的77.91%。项目资金来源为2016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主要支出内容为开展审计业务差旅费用、聘用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1.绩效评价方法。

基于项目的特点，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如下评价方法：

（1）绩效指标打分法。评价小组队根据湖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建设项目的现实特点，构造部分特性指标，再在项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合理调整指标权重，进而根据项目特点进行打分，最后得出分值所处的等级，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2）现场评价法。本次现场评价主要采取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对审计业务经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考评意见。

（3）财务分析法。评价小组对审计业务经费项目经费收支明细账进行分析，了解项目经费收支情况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描述分析其各项明细投入、过程管理情况，对项目资金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价。

2.抽样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对审计业务经费项目的财务资料和项目资料进行了抽样审核。抽样过程中，我们遵循了相关性、完整性、经济性原则，采用统计抽样和非统计抽样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推断总体的精确度和可靠程度。财务资料方面，通过查看报表、明细账，抽取相关项目支出，查看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对项目支出的合规性、真实性等予以审核。业务资料方面，选取已完成审计项目的业务档案资料予以查看，对业务管理的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核。财务、业务资料抽取样本数均达到样本量的60%以上。

二、项目成效与经验

（一）项目效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级别为“优”。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项目管理有效，产出高效。项目在省厅统一部署下，任务明确，分工有序，各项审计业务基本上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风险导向，审计效果显著。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项目的实施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发现审计业务经费项目还存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主要经验。

坚持解放思想，从全省审计工作实际出发，把创新作为推动审计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在审计理念、审计方式方法、审计管理等方面推陈出新，审计工作实现了新突破。

1.创新审计理念。围绕依法审计、鼓励创新、推动改革三个方面，提出了正确处理“五个关系”的审计执法原则。

2.创新审计技术手段。率先启动“金审工程”三期建设，建成 “三中心一平台”；启动建设覆盖全省的审计数据分析专网，提升审计数据传输质量和安全；广泛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技术等现代技术手段，极大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

3.创新审计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湖北省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强制度建设，为审计依法开展工作提供了遵循。

三、主要问题

（一）审计干部能力素质与新形势要求不相适应。当前，全省审计力量明显不足，审计队伍年龄老化，结构不合理，专业人才特别是大数据审计人才缺乏，审计人员综合能力素质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有较大差距。造就一批高素质的审计干部，是审计工作与时俱进、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的必然要求，是解决审计全覆盖与审力不足矛盾的迫切需要，是落实审计署打造审计铁军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审计队伍自身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

（二）审计力量不足与审计任务繁重不相匹配。目前，我省的经济社会步入了转型跨越的快车道，经济社会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逐年增多，投资额逐年加大，而我省审计机关专业审核工程造价的人员较少，严重影响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

（三）审计廉政风险仍然严峻、审计内控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四、工作建议

（一）有计划、分步骤、有重点地开展审计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工程，为做好新时期审计工作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一是围绕“政治强、业务精、作风优、纪律严”的能力提升目标，个人职业发展目标和能力素质提升需求，通过系统、持续、精准地学习培训和实践，全面提升自身综合素质；二是要多措并举提升干部能力素质。实行审计专业技术类人员和综合管理类人员分类管理，建立审计干部继续教育和分类、分层次、分岗位培训制度，到审计署、省外先进地区开展专业化培训；完善审计干部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和审计人才库建设；实行“以审代训”，加大对市县审计干部的传帮带；加强审计理论研究，建立审计典型案例分享交流机制。完善干部评价考核任用机制。以政治、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量化评价指标，设定岗位晋升的职称标准，把能力提升、职称晋升、工作实绩和干部提拔任用有机结合，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审计干部能力素质，建立审计干部业绩评价体系与干部晋升挂钩机制。

（二）通过公开招标，引入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大多是领导关心的焦点、群众关注的热点，审计机关利用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可以极大地缓解投资审计人员和技术力量不足的矛盾，同时人力资源、专业技术力量也得到保障，为及时完成政府投资审计任务提供有利条件。

（三）建立以人为点、以程序为线、以岗位为面、以制度为支撑的环环相扣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常抓不懈、抓常抓小，使每个干部职工牢固树立风险意识、责任意识、纪律意识，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有效地预防、避免和控制审计组的廉政风险，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腐败的发生。一是加强审计组廉政教育；二是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三是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四是加强监督和管理；五是提高审计透明度。

湖北省审计厅

2017年9月30日